



Dragon 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93

2018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乃為相比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5
其他資料	3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靜濃女士 (主席)

黃永熾先生 (行政總裁)

黃永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炳文先生

林智生先生

張灼祥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鄭炳文先生 (主席)

林智生先生

張灼祥先生

薪酬委員會

林智生先生 (主席)

黃永熾先生

鄭炳文先生

張灼祥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永熾先生 (主席)

鄭炳文先生

林智生先生

張灼祥先生

合規主任

黃永康先生

授權代表

黃永熾先生

陳迦南先生

公司秘書

陳迦南先生

合規顧問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6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101-4104室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

成業街10號

電訊一代廣場20樓

A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dragonkinggroup.com

股份代號

849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6	93,155	89,720	208,395	202,608
已消耗存貨成本		(30,268)	(27,708)	(66,481)	(62,971)
毛利		62,887	62,012	141,914	139,63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72	452	1,322	1,058
員工成本		(30,887)	(30,854)	(72,838)	(66,15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4,465)	(4,554)	(8,448)	(9,0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6,957)	-	(6,969)	(8)
租金及相關開支		(19,349)	(17,796)	(38,123)	(35,958)
其他經營開支		(15,373)	(12,537)	(32,889)	(28,721)
融資成本		(443)	(338)	(880)	(1,241)
上市開支		-	(2,319)	(4,449)	(5,797)
除稅前虧損	7	(14,015)	(5,934)	(21,360)	(6,194)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137)	240	(703)	(1,149)
期內虧損		(14,152)	(5,694)	(22,063)	(7,343)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4,152)	(5,694)	(22,063)	(7,271)
非控股權益		-	-	-	(72)
		(14,152)	(5,694)	(22,063)	(7,343)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0.98)	(0.53)	(1.56)	(0.6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	(14,152)	(5,694)	(22,063)	(7,343)
其他全面收入：				
於後續期間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434	74	482	14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3,718)	(5,620)	(21,581)	(7,194)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718)	(5,620)	(21,581)	(7,122)
非控股權益	-	-	-	(72)
	(13,718)	(5,620)	(21,581)	(7,19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75,806	76,42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945	24,798
遞延稅項資產		3,806	3,756
非流動資產總額		117,557	104,974
流動資產			
存貨		9,858	10,376
應收貿易款項	12	6,366	8,8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2,448	22,57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02	402
應收董事款項		–	15,3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583	15,917
流動資產總額		96,657	73,52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3	37,024	40,6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421	27,19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79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6,114	48,522
應付稅項		898	2,213
流動負債總額		120,457	120,407
流動負債淨額		(23,800)	(46,88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3,757	58,09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39	3,051
非流動負債總額		3,539	3,051
資產淨值		90,218	55,04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4	14,400	—
儲備		75,818	55,041
權益總額		90,218	55,04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率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	-	43,000	(325)	22,306	64,981	(225)	64,756
期內虧損	-	-	-	-	-	(7,271)	(7,271)	(72)	(7,34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49	-	149	-	14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49	(7,271)	(7,122)	(72)	(7,194)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297)	-	-	(297)	297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	-	42,703	(176)	15,035	57,562	-	57,56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43,224	(43,224)	42,703	193	12,145	55,041	-	55,041
期內虧損	-	-	-	-	-	(22,063)	(22,063)	-	(22,06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482	-	482	-	48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482	(22,063)	(21,581)	-	(21,581)
根據資本化而發行之新股份	10,800	(10,800)	-	-	-	-	-	-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3,600	72,000	-	-	-	-	75,600	-	75,600
股份發行成本	-	(16,367)	-	-	-	-	(16,367)	-	(16,367)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	-	-	-	-	(2,475)	(2,475)	-	(2,47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4,400	88,057	(43,224)	42,703	675	(12,393)	90,218	-	90,21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32,703)	(7,00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3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4,791)	(1,050)
取消人壽保單所得款項	-	1,894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14,788)	84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借款	25,990	7,078
償還銀行借款	(18,398)	(14,588)
與董事的結餘變動	13,578	16,654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58,334	-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79,504	9,1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2,013	2,986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17	15,497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47)	190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583	18,67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10號電訊一代廣場20樓A室。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經營及管理餐廳。

2. 呈列基準

於為籌備上市進行的本集團公司重組（「重組」）前，集團實體由黃永熾先生（「黃永熾先生」）控制。根據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因此，就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呈報期間，本公司被視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因重組而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本集團於重組前後由黃永熾先生控制。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予以編製。呈列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業績及權益變動）已予編製，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期間一直存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約23,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借款約56,114,000港元，其中32,364,000港元因貸款協議中訂有按要求償還條款而分類為流動負債。該等計息銀行貸款主要用作撥付購買非流動資產。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營運表現及其預期未來營運資金，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於負債到期時償還負債。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宜。

除另有指明者外，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3.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a)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期間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時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本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款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年度改進	以下兩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一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外，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取決於兩項評估：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本集團已評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壽保單資產19,898,000港元（其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按攤銷成本計量）將不會超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並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並無重列比較資料，並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確認過渡調整2,475,000港元，以減少人壽保單資產的賬面值。

(b)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的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出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3號的修訂本 ¹

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3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將於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予以採納。本集團正在評估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4.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a)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使其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載有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金融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應連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末起，風險管理政策並無變動。

(b) 流動資金風險

較年末相比，誠如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述，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無重大變動。

(c) 公平值估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人壽保單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均按公平值計量。

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合乎相若。出於披露目的的金融負債公平值乃按本公司就類似金融工具可獲得的當前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估計。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於各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來自中式酒家經營的收入	93,155	89,720	208,395	202,60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2	-	3	-
人壽保單利息收入	183	182	366	363
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自 公用事業公司收取的補貼	145	135	289	268
其他	242	135	664	427
	572	452	1,322	1,058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按地區分類之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香港及澳門	82,540	80,271	186,567	180,685
中國內地	10,615	9,449	21,828	21,923
	93,155	89,720	208,395	202,608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租賃下最低租賃付款	16,461	15,484	31,048	29,174
經營租賃下的或然租金*	63	23	446	543
核數師薪酬	250	249	500	50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 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及薪金	28,063	28,603	67,003	61,03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58	1,552	3,303	3,110
	29,621	30,155	70,306	64,144
匯兌差異淨額	(2)	(6)	(88)	(15)
人壽保單保費	57	43	114	3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6,957	-	6,969	8

* 經營租賃下的或然租金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的「租金及相關開支」中。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七年：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中國稅項及澳門稅項乃根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中國及澳門產生的估計溢利分別按25%及12% (二零一七年：25%及12%)的稅率計提撥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137	-	753	1,321
即期－其他地方	-	-	-	68
遞延	-	(240)	(50)	(240)
期內稅項支出／(抵免)總額	137	(240)	703	1,149

9.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0.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a) 基本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有關期間之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千港元)	(14,152)	(5,694)	(22,063)	(7,271)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1,440,000	1,080,000	1,410,166	1,080,000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仙)	(0.98)	(0.53)	(1.56)	(0.67)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源自1,08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及本公司股份發售(根據股份發售發行360,000,000股股份)的影響。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源自1,080,000,000股普通股(包括1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及1,079,990,000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普通股)·猶如該等1,080,000,000股普通股於整個期間均已發行。

(b) 攤薄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乃由於有關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4.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2百萬港元）。

12. 應收貿易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6,366	8,880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現金及信用卡付款。信貸期通常為數日至兩個月。每位客戶均設置最高信用限額。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未償還的應收款項。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核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用加強措施。應收貿易款項均為免息。

於各報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872	7,153
一至兩個月	1,351	179
兩至三個月	-	114
三個月以上	2,143	1,434
	6,366	8,880

13. 應付貿易款項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0,298	13,328
一至兩個月	9,484	10,171
兩至三個月	4,819	7,506
三個月以上	12,423	9,678
	37,024	40,683

14.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 每股面值0.01港元（附註a）	38,000,000	38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增加每股面值0.01港元 的法定股本（附註b）	1,962,000,000	19,62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 每股面值0.01港元（附註a）	1	-*
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附註c）	9,999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資本化（附註d）	10,000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附註e）	1,079,990,000	10,800
	360,000,000	3,60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440,000,000	14,400

* 少於1,000港元的金額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股東議決藉增設1,962,000,000股額外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每股股份於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根據重組，本公司進一步按每股0.01港元向龍皇控股有限公司（「龍皇BVI」）股東配發及發行9,999股股份作為代價以收購龍皇BVI之全部股本。
- (d)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金額約10,799,900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並將該款項用於全數按面值繳足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於GEM上市後的1,079,99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 (e)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在聯交所GEM上市，及已就本公司在GEM上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按每股0.21港元發行360,000,000股普通股。

15.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酒家、員工宿舍及辦公物業。經協商後的酒家租約的年期介於三至十一年之間，而經協商後的員工宿舍及辦公物業租約的年期介於一至三年之間。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到期日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52,982	53,00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7,623	107,047
五年後	11,745	15,345
	162,350	175,398

若干酒家的經營租賃租金基於該等酒家出售的固定租金及或然租金的較高者。董事認為，由於該等酒家的未來銷售不能準確估計，相關租金承擔尚未於經營租賃安排入賬。

16. 關連方交易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載的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曾與關連方進行下列交易：

(a) 關連方交易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向一名高級管理人員支付的 利息開支	-	-	-	28

有關交易乃按有關各方互相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董事認為，該等關連方交易均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向一名高級管理人員（彼亦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黃永熾先生的胞妹）支付的利息開支乃就來自該名高級管理人員的貸款分別按每年6%及24%的利率支付。

(b)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報告期間的薪酬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427 [^]	860 [^]	2,854 [^]	1,720 [^]
退休計劃供款	9	9	18	18
	1,436	869	2,872	1,738

[^] 上述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包括黃永熾先生及李靜濃女士就本集團擁有的作為董事宿舍的樓宇估計租金約1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經營回顧

本集團為以四個自有品牌經營粵菜酒家的全服務式粵菜酒家集團。

酒家經營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於中國香港、澳門及上海經營九間全服務式酒家，以「龍皇」、「龍璽」、「皇璽」及「龍宴」品牌提供粵菜。本集團的所有酒家均經策略性選址，位於優質商業地段、住宅區或購物綜合大樓。本集團致力於為顧客提供優質美食及服務和舒適用餐環境。

本集團的大部分酒家位於香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設有七間酒家，其中一間位於香港島（為「銅鑼灣分店」），四間位於九龍（分別為「環球貿易廣場分店」、「觀塘分店」、「新蒲崗分店」及「黃埔分店」），以及兩間位於新界（分別為「上水分店」及「葵涌分店」）。本集團於澳門的酒家位於澳門威尼斯人（為「澳門分店」）及於上海的酒家位於浦東新區（為「上海分店」）。

除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者外，於灣仔的酒家（「灣仔分店」）之租約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屆滿且其屆滿後並未續期，原因是，本集團認為，倘租約根據所提出的大幅增長的租金進行續期，灣仔分店將無法產生正面經營利潤。

繼灣仔分店並未續期後，本集團於灣仔分店的相同區域物色到一處新地點（「新灣仔酒家」）以進行搬遷，鑒於租金成本、客流量及毗鄰甲級商廈及展覽中心的周邊環境質量，本集團認為新灣仔酒家的位置更為適宜。預計新灣仔酒家的開業日期為於二零一八年八月。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總額約208.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2.6百萬港元增加約2.9%。

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葵涌分店開始營業。倘不計及葵涌分店所貢獻收益，其他分店貢獻之收益於比較期間維持大致穩定。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收益增加並部分由所用存貨成本增加所抵銷，本集團的毛利（即收益減所用存貨成本）為約141.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9.6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1.6%。

此外，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小幅下降，從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8.9%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8.1%，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食品配料成本增加，包括所用存貨成本。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為約72.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6.2百萬港元增加約10.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支付予本集團僱員之一次性工資及酌情花紅以及葵涌分店於期內運營。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約7.0百萬港元，有關虧損乃主要由於灣仔分店因租約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滿而關閉。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從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7百萬港元增加約14.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2.9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市場營銷及推廣開支增加，以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品牌知名度、上市後就合規顧問、法律顧問及股份登記處提供的服務所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以及葵涌分店於期內開業。

上市開支

由於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成功上市，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市開支為約4.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8百萬港元減少約24.1%。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上市開支為一次性性質及主要由於與上市有關的專業費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2.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7.3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已付一次性工資及酌情花紅以及上文所述其他經營開支增加。

前景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以股份發售方式在GEM上市。董事認為，於GEM上市可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及知名度，從而提高客戶對本集團的信心。此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源擴大業務及提高其資本基礎。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鞏固本集團於全服務式粵菜酒家行業的地位及進一步拓展業務經營，以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本集團將專注於以下業務策略：(i) 於香港以多品牌策略擴張；(ii) 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品牌知名度；及(iii) 改善本集團現有酒家設施。有關業務策略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業務目標及策略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本集團將盡力實現以下業務目標：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所述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實施計劃	直至本報告日期之實際業務進展
於香港以多品牌策略擴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香港以「龍皇」及「龍宴」品牌名稱開設酒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葵涌分店以「龍皇」品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開始營業 • 新灣仔酒家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開始營業。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品牌知名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大在傳統媒體渠道及網上平台的推廣力度 • 進行更多的市場推廣活動及其他營銷活動 • 參與更多烹飪比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續透過多媒體渠道加強本集團品牌知名度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所述直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實施計劃	直至本報告日期之實際業務進展
改善現有酒家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翻新本集團現有酒家裝修及餐具 • 吸引新客戶及回頭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開始酒家翻新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償還部分未償還銀行借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前償還四項未償還銀行借貸3.0百萬港元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透過以每股股份0.21港元之價格發行本集團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360,000,000股股份的股份發售，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於GEM上市時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本集團就上市支付的實際費用後，約為37.3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直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之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之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香港以多品牌策略擴張	19.0	13.1
改善現有酒家設施	4.1	-
加強營銷及推廣	0.5	0.5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3.0	3.0
營運資金	1.6	1.6
	<hr/>	<hr/>
	28.2	18.2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所作的最佳估計。所得款項乃根據市場的實際發展情況予以動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8.2百萬港元已獲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存於香港持牌銀行。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之公告所披露者外，預計本集團將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2.0百萬港元作資本開支，以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於葵青區以「龍宴」品牌名稱新開一家酒家。儘管本集團已多次嘗試於葵青區物色適宜的地點，惟並未覓得任何合適地點。此外，鑒於上文業務及營運回顧所述灣仔分店搬遷至新灣仔酒家，本集團建議上述所得款項淨額部分更宜用於新灣仔酒家開業。

本公司擬按照招股章程所述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然而，董事將不斷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應不斷變化的市況更改或修訂本集團的計劃以實現本集團的可持續業務增長。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在聯交所GEM上市。本集團的資本架構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任何變動。本集團的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營運所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貸為其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撥付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約為56.1百萬港元，以港元計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8.5百萬港元）。借貸增加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香港持牌銀行提取之額外銀行融資。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主要用於為其經營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7.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透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董事認為，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可擴增其業務及達致其業務目標。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約為45.6%（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7%）。資本負債比率降低主要由於透過本公司股份發售集資而增強本集團之資本架構。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及債務淨額計算。債務淨額即本集團的負債總額（不包括應付稅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其獲授的若干銀行融資之借貸抵押其價值分別約30.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1百萬港元）及約20.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9百萬港元）的樓宇及人壽保單。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資本資產重大投資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儘管港元並無與人民幣掛鈎，人民幣於期內的歷史匯率波動並不重大，故預期人民幣交易及結餘概無重大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沿用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現金結餘並維持強勁及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準備好利用未來增長機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承擔

合約承擔主要涉及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就若干酒家、員工宿舍及辦公室而應付的租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為約162.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5.4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有關僱員的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610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00名）僱員駐於香港、澳門及上海。僱員薪酬乃以彼等之資歷、職務及表現為基準。向僱員提供的薪酬一般包括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僱員獲提供各類培訓。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約為75.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66.2百萬港元）。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李靜濃女士 ^{附註1}	配偶權益	578,880,000	40.2%
黃永熾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578,880,000	40.2%
黃永康先生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800,000	0.75%

附註：

1. 李靜濃女士（「**李女士**」）為黃永熾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被視為為黃永熾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黃永熾先生實益擁有萬利發展有限公司（「**萬利**」）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永熾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萬利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黃永熾先生為萬利的唯一董事。
3. 黃永康先生（「**黃永康先生**」）實益擁有富泰有限公司（「**富泰**」）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永康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富泰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黃永康先生為富泰的唯一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萬利	實益擁有人	578,880,000	40.2%
Good Visi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7,600,000	16.5%
香港唐宮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7,600,000	16.5%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7,600,000	16.5%
陳文偉先生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7,600,000	16.5%
區艷冰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237,600,000	16.5%
Wise Allianc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8,000,000	7.5%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李榮樂先生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8,000,000	7.5%
屈凱珊女士 ^{附註6}	配偶權益	108,000,000	7.5%
Dragon Eagle K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5,600,000	5.25%
Centurion Treasure Limited ^{附註7}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600,000	5.25%
黃浩先生 ^{附註8}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600,000	5.25%
徐淑敏女士 ^{附註9}	配偶權益	75,600,000	5.25%

附註：

1. 香港唐宮飲食集團有限公司（「**唐宮BVI**」）實益擁有 Good Vision Limited（「**Good Vision**」）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唐宮BVI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 Good Vision 所持有全部本公司股份的權益。陳文偉先生（「**陳先生**」）為 Good Vision 的唯一董事。
2.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唐宮（中國）**」）實益擁有唐宮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唐宮（中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唐宮BVI擁有權益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陳先生直接或通過 Best Active Investments Limited（「**Best Active**」，彼全資擁有的一家公司）合共持有唐宮（中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3.78%。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控制唐宮（中國）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被視為於唐宮（中國）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陳先生為 Best Active 的唯一股東。
4. 區艷冰女士（「**區女士**」）為陳文偉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區女士被視為於陳文偉先生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李榮樂先生（「**李先生**」）實益擁有 Wise Alliance Limited（「**Wise Allianc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 Wise Alliance 所持有全部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李先生為 Wise Alliance 的唯一董事。
6. 屈凱珊女士（「**屈女士**」）為李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屈女士被視為於李先生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7. Centurion Treasure Limited（「**Centurion Treasure**」）實益擁有 Dragon Eagle King Limited（「**Dragon Eagle Ki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enturion Treasure 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 Dragon Eagle King 所持有全部本公司股份的權益。Centurion Treasure 為 Dragon Eagle King 的唯一董事。
8. 黃浩先生（「**黃先生**」）實益擁有 Centurion Treasure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浩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 Centurion Treasure 所持有全部本公司股份的權益。黃先生為 Centurion Treasure 的唯一董事。
9. 徐淑敏女士（「**徐女士**」）為黃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女士被視為於黃先生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及利益衝突

唐宮集團（包括唐宮（中國）及其附屬公司）為一間餐飲連鎖集團（包括中國內地及香港地區的酒家）。唐宮（中國）透過Good Vision持有本集團16.5%的權益。唐宮集團並未及將不會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另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炳文先生亦為唐宮（中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儘管鄭炳文先生為唐宮（中國）之董事，但其確認其並無參與唐宮集團及本集團酒家業務之日常營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日後可能出現任何競爭，黃永熾先生及萬利（各自為「契諾人」及統稱「各契諾人」）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各自之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發展、收購、投資、參與、進行或從事、涉及或有意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加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可能構成競爭的商機，其會（及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以書面方式知會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該商機的優先承購權。本集團將在收到書面通知後6個月內（或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本集團完成任何審批程序所需的更長時間）通知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本集團是否會行使優先承購權。

本集團僅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該商機當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承購權。倘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則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參與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考慮是否行使優先承購權而召開的有關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亦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段）。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規定交易標準」）。根據向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彼等已全面遵守規定交易標準以及概無出現不合規事件。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及其經擴大的參與基準將令本集團得以答謝本公司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 購股權計劃」一節。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且購股權計劃下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合規顧問的權益

經本集團合規顧問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概無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是管理本集團業務及事務的關鍵元素。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並提出修訂，以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鄺炳文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智生先生及張灼祥先生。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機密地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靜濃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靜濃女士、黃永熾先生及黃永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炳文先生、林智生先生及張灼祥先生。